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粤标定函〔2021〕53号

关于制定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造价站（中心）、造价协会：

为加强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促进工程造价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府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遵循“政府引导、行业自律、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拟制定《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将有关编制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指导单位：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三、协编单位

各市造价站（中心）、造价协会、工程咨询企业

四、工作安排

（一）请各市造价站（中心）或造价协会推荐 1 至 2 名本单位或咨询企业相关专业人员参加编制；

（二）请各市造价站（中心）与造价协会收集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意见；

（三）省站根据各市收集意见将于近期组织调研并拟定编制方案。

五、相关要求

请各市造价站（中心）与造价协会将收集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意见与参加编制人员于 4 月 1 日前反馈到省站 aky668@126.com 联系人：黄中广 1382507588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编制专家申请表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编制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注册执业资 格及职称		相 片
单位名称						
学 历		研究领 域或擅 长专业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微信号		
手 机		E-mail				
通讯地址						
工 作 经 历						
审 核	单 位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省 站 意 见					年 月 日

